

葡萄牙人不是种族主义者，他们热爱非洲人的时候，我们的回答是：他们对非洲所能做出的唯一友爱姿态就是停止在非洲的殖民政策。到那时，就象另一位非洲领导人所说的，非洲和葡萄牙才能达成兄弟般的谅解，从而更好地建设未来。

235. **主席：**一般性辩论现在结束了。我向所有代表们所表现的合作精神表示感谢。这种合作精神使我们在这个纪念年能在两周内，而不是在惯常的三周内结束一般性辩论，这就使本届大会的这次特别繁忙的会议的工作得以加速进行。

236. 我们大家都知道，纪念大会将于十月十四日开始，并将按照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2499A (XXIV) 号决议庄严通过一大批重要文件后于十月二十四日结束。直到纪念大会开始前，关于其中某些文件，还有许多工作留待我们去做，特别是在某些主要委员会和在全会上去做。我愿趁此机会通过这些委员会的主席转请这些委员会尽力在剩余的时间内来完成提交纪念大会的文件的审查工作。这是纪念大会获得成功的一个基本条件。

下午六时三十分散会

第一八六〇次会议

一九七〇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爱德华·汉布罗先生**(挪威)

议程项目 8

通过议程(续)*

总务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A/8100/Add.1)

1. **主席：**大会将要讨论总务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A/8100/Add.1]。在该报告第1段中，总务委员会建议把题为“空中劫持或对民用航空旅行的干扰”这一新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阿拉尔孔先生**(古巴)：在一般性辩论中，我国代表团曾有机会再次提到目前大会正在审议的这个问题。我国代表团十分明确地表示过反对在不考虑其他有关因素的情况下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我们已多次声明，古巴不准备接受那种有关破坏国际秩序行为的多边协议，如果该协议只考虑国际交通的一个方面，即民用航空方面。

3. 我们已提出了真凭实据以说明这种现象发生的根源。这种现象不是在大会上届会议或本届会议期间发生的，而是多年来就一直存在着的。这种现象有它的鼓动力量和具体明确的根源。就本半球来说，这个根源一向就是北美政府对我国的侵略政策。十年来数十架民用飞机和船只，从我国被抢劫到了联合国总部所在地国家的领土，可是这个组织从未表示它知道这种情况，也未接受我国代表团这些年来在这里提出的多次控诉。

4. 因此，我国不能接受某些代表团提出的如下主张：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只审查其中一个方面，即问题的一个侧面，而问题实际上是帝国主义侵略政策产生的现象所造成的。古巴愿重申它将不遵守任何只考虑抢劫民用飞机而不包括其他各种交通工具，也不包括其他违反国际交通规则行为的那种多边协定。

5. 我们不仅在本大会中，而且在一九六九年第1226号法令中申明我们的立场。这个法令公布了我国对违反国际交通规则人员的惩罚办法。这项法令是我们现在和将来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的根据。我们的立场不外是：我们准备与那些准备采取与我们完全相同的政策与措施来处理所有违反国际交通规则事件的国家，以及与那些对于所有妨碍民用航空和海上交

*续自第一八四三次会议。

通罪行以及其他一切破坏国际交通的行为准备采取与我国完全相同的措施的国家达成双边协定。

6. 我们的立场没有改变,也不可能改变,其原因我们在一般性辩论中已详细说明了。我国代表团反对总务委员会所提议的这个项目〔A/8100/Add.1, 第1段〕,原因就在于此,因为我们认为,它没有适当地反映当今世界在国际交通上面临的问题,反而反映了一件令人遗憾的事实:当某些大国的切身利益以及某些空运受到危害的大工商企业的切身利益受到损害的时候,就可以很容易地把这个组织的审议机构——各种委员会和大会——动员起来。但是上述事情之所以一再发生,正是因为北美政府和这些大工商企业多年来一直在怂恿、鼓励和组织这种海盗式的行径来对付一个小国和那些资本没有目前受到损害的大企业那样雄厚的弱小企业。

7. 当那种罪恶政策的后果反过来使政策首创者受害时,有些人就认为,召开这个大会并让大会审查这些后果是正确而适当的,而不考虑这些后果的起因,也不考虑造成现今这种国际交通反常状态的原因。

8. 采取这种行动方针,归根结蒂反映了对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绝对平等原则的轻蔑和不尊重,因此我国代表团只能断然予以拒绝。我国代表团愿意在此重申这一我们在辩论中业已表明立场以便记录在案。

9. **主席:**我理解这是一个一般性声明,而不是投票反对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

10. 如果没有异议,我认为大会同意总务委员会关于列入这个项目和分配这个项目的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11. **主席:**报告的第2段包括一项建议:把题为:“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的项目列入议程,并交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2. 如无异议,我认为大会同意总务委员会关于列入这个项目和分配这个项目的建议。

会议决定如上。

议程项目 21

庆祝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

13. **主席:**按照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2499A(XXIV)号决议实施部分第10段关于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的规定,大会曾请求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特别委员会加速工作,以便大会能在定于十月十四日开始的纪念会议期间通过一个适当的文件。

14. 由于这是要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并准备在纪念会议期间通过的第一个文件,我想首先提一下为审议这些文件所拟定的程序问题。诸位代表都知道,根据第2499A(XXIV)号决议实施部分第3段,大会曾经决定,纪念会议应当“在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以签署和(或)通过一个或多个最后文件”而达到高潮。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委员会承担了纪念会议的筹划工作,该委员会的临时报告见诸文件A/8060,并已发给各会员国。纪念委员会建议在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正式通过该文件时不进行任何讨论。但是委员会在那个报告的第2段(b)中建议,如果代表们想要阐明自己对文件的立场或加以解释或提出保留意见,他们将有机会在纪念会议开幕前大会全体会议审议这些文件期间这样做。

15. 我可否认为大会在这一点和报告提出的其他具体安排上,将按照文件A/8060中建议的办法进行?

会议决定如上。

议程项目 85

审议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8082)

16. **小和田先生(日本),**第六委员会报告员:我

以第六委员会报告员的身分，谨向大会提交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5 的报告〔A/8082〕。我荣幸地通知大会，第六委员会已经成功地结束了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八年来它一直是本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同时也是本委员会审议的最重要的项目之一。

17. 大家都记得，联合国在一九六二年就着手进行这项重要工作。那时大会根据第 1815(XVII)号决议，决定遵照宪章第十三条的规定对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进行研究，以便使这些原则得以逐步发展并编成法典，从而使这些原则实施起来更为有效。

18. 上述决议实施部分第 1 段依次列举了以下值得注意的七项原则：

“(a) 各国不应在它们的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方式，危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

“(b) 各国应使用和平手段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使国际和平、安全和公正不受危害的原则；

“(c) 依照宪章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义务；

“(d) 各国依照宪章彼此进行合作的责任；

“(e) 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

“(f) 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g) 各国应真诚地履行其按照宪章所承担的义务的原则。”

19. 大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根据第 1815(XVII)号决议实施部分第 3 段的规定，研究了该问题并通过了第 1966(XVIII)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特别委员会。由此设立的特别委员会应墨西哥政府邀请于一九六四年在墨西哥城举行了会议，并通过了给大会的报告。^①大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了特别委员会一九六四年的工作报告，通过了第 2103(XX)号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0 和 94，文件 A/5746。

决议，根据此决议大会决定改组一九六四年的特别委员会——改组后的特别委员会后来由该委员会原有的成员国和另外四个会员国组成——以便完成我提到的那七项原则的审议和制定工作。按上述决议改组的特别委员会于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九年期间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四次会议。每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都通过了一份给大会的报告。特别委员会的一九六六年、^②一九六七年、^③一九六八年^④和一九六九年^⑤会议的报告，分别在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和二十四届会议上进行了审议。审议的结果是，大会通过了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181(XXI)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2327(XXII)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463(XXIII)号决议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第 2533(XXIV)号决议。

20. 去年，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 2533(XXIV)号决议。根据这一决议大会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一九六九年会议的报告，并决定要求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〇年开会继续和完成其工作。特别是，大会请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2327(XXII)号决议，努力解决与制定七项原则有关的余留问题，以便完成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一份包括有关所有这七项原则的宣言草案的全面报告”。大会还号召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尽他们最大的努力，以保证委员会会议的成功，特别是在大会开会前进行他们认为必要的磋商和其他准备工作”。

21. 正如你，主席先生，已经指出的，在这里我们还可以提一下，在题为“庆祝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的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 2499(XXIV)号决议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一九七〇年会议上加速工作，以便在纪念会议期间大会可以通过一个适当的文件。

22.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第 2533(XXIV)号决议，于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到五月一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7，文件 A/6230。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7，文件 A/6799。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7，文件 A/7326。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

处举行了第五次会议。从特别委员会那次会议的报告〔A/8018〕的第84段中可以看到，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〇年五月一日在那次会议的最后一次会上，成功地无异议地通过了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草案文本。大家一致认为，在特别委员会通过的那份起草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宣言草案，体现了各代表团的一致意见。大家还一致认为，这一宣言草案应与包括在特别委员会报告中以及那次会议的简要记录中的各项记录在案的发言联系起来读。

23. 以上便是直到第六委员会在联合国大会本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之前的简要历史背景。因此，特别委员会在今年五月份在日内瓦顺利完成工作一事，使联合国各会员国深切希望：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如果经大会通过，可能成为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的主要台柱之一。正是基于上述原因，大会在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下，才决定优先审议这一问题，以便把文件准备好供大家在纪念会议上通过。

24. 第六委员会在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八日的第一一七八次到第一一八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委员会手边有特别委员会一九七〇年会议的报告〔同上〕。那份报告中包括有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〇年五月批准的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草案。在专门审议这一项目的七次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对特别委员会在制定这项宣言草案中所取得的最后结果作了估价。下列七十九国代表团对宣言草案的制定问题发了言：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锡兰、智利、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刚果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

瑞典、叙利亚、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25. 关于这一点，我请大会注意这中间有不少代表团在它们的发言中，就宣言草案的制定问题阐明了它们各自政府的某些观点、解释和立场。由于这些发言内容错综复杂，同时按照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2292(XXII)号决议所规定的关于委员会报告的一般规则，我作为报告员，认为要在我的报告中归纳这些观点、解释和立场，既不可行也不恰当。因此，我在报告中就不提任何代表团对这个宣言的具体立场了。我仅要求大会注意这一点，并强调一下这个宣言文本应同记录在案的各项发言联系起来读。这些发言包括在第六委员会的简要记录的有关部分中，见文件A/C.6/SR.1178至1184。

26. 还值得提一下，对于特别委员会报告〔A/8018〕的第89段——在这一段中，特别委员会普遍表示赞成建议大会考虑宣言的标题——第六委员会经过协商后一致认为，宣言的名称应为：“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这一点在我的报告〔A/8082〕的第6段中已提到了。

27. 在本报告第5段列举的六十四国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第一一八二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草案的附件就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文本。这项决议草案第六委员会在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八日举行的第一一八四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就通过了。由于在那次会议上没有进行正式表决，各代表团的确切立场就只得象我前面提到的那样，从它们在第六委员会上所作并写在简要记录上的发言加以评定。

28. 因此，第六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普遍存在的一致接受这项宣言的气氛，现在可从那个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一事得到证明。可以说，这表明了第六委员会对这一宣言的重视程度。在结束我就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85的报告所作的说明时，我希望这个庄严的机构能在大会纪念二十五周年的盛会上，以鼓掌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A/8082，第8段〕。

29. **主席：**我已得到通知，第六委员会曾达成一项协议，大意是：该委员会主席将就我们要讨论的重要宣言发言，接着由联合国内不同地区的代表中各推一名发言。

30. **恩戈先生(喀麦隆)，第六委员会主席：**今天，我以第六委员会主席的身分，依照该委员会代表们所表示的意愿，来到这个讲坛；同时，我为历史赋予我们的这一伟大时刻所感动，并为大会要讨论的宣言文本在相当困难的条件下所得到的巨大支持而感到鼓舞。

31. 我们要讨论的决议草案附件〔同上〕是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特别委员会六次年会的工作成果。参加这项工作的有我们地球上各个主要地区的不同文化和法律体系的法学家和律师。在这几年中，那些没有直接参加这项工作的其他人曾有机会审查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同其他人一起，对悬而未决的问题给以集体指导。参加这项工作的人本身认识到“仁爱须由近及远”这个谚语所包含的真理，因而首先在他们彼此之间建立了友好和合作的气氛。同时，他们不仅意识到他们的任务具有历史意义，而且还意识到存在着这样的严重危险，即由于不正确的希望和幻想而使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这项有价值的工作一事无成。

32. 据我的拙浅之见，这份文件通过后，将成为自从二十五年前联合国宪章第一次颁布以来最伟大的一个文件。它的意义是巨大的。它标志着国际法的巨大进步，并把宪章中所包含的准则和原则范围上的分歧意见，缩小到最低限度。也许，更有意义的是它体现了使自一九四五年以来在结构和性质上起了重大变化的国际社会取得一致的那种思想协调。

33. 参加这项工作的有在最近十年中挣脱了殖民统治的年轻国家的代表。这些年轻国家的出现是联合国的一个理想成为现实的结果。在这工业技术时代已见曙光之际，这些国家的出现开创了一个新时代。这就要求法学家和政治家都要保证那个时代的法律真实地反映他们一代的特性和思想。

34. 第一道障碍必须克服，这涉及到这些年轻国家代表的贡献。他们极其关注国际冲突所造成的惊人

震动。他们无法把业已宣布的理想和说是为了追求这一理想而干的勾当协调起来。他们迅速地形成了一个新的集团，在这个集团中他们既团结而又有力量。

35. 很快他们就由几乎是被动的观察员转变成大国集团间的斡旋人。他们好象是拿到了刷子和扫帚，试图清除令人困恼的国际混乱局面所造成的不安。很快他们又变成了碰过钉子的乐观者，扮演起提出某种现实的替代办法这一更为积极的角色来。这是国际社会的光荣。

36. 我认为这是很幸运的。其结果就是我们现在所提出的这个重要文件。这个文件得到了国际社会各方面的支持。最近在卢萨卡集会^⑥的不结盟世界的各国国家和政府首脑都称赞这个文件，认为它应得到充分的无保留的支持。接受的面越广泛，遵守法律的可能性就越大。

37. 大家都承认，参加工作的特别委员会或第六委员会的成员更承认，这个宣言的词句并不是法律或议会的起草人所用的最好语言。委员会当时所面临的选择，就好像一则美国香烟广告向顾客提供的选择一样：“要通顺的文理还是要好的味道”。大家认定，即使在不同语言中语言问题有其复杂性，好的内容仍较最好的语言更为可取。而且，还必须理解，它是不同集团之间的微妙妥协的产物。本世纪一位印度的伟大领导者曾说过，最好的协议是那种各有所失而又各有所得的协议。这话很能说明这里的情况。正如委员会的报告员所指出的那样，这份简要记录包括了对宣言文本所持的各种见解的精华。谁也不能佯称这个文本是完美无缺的。考虑到当前国际社会的特点，起草人怎么也无法搞出一个完美无缺的文本来。

38. 没有任何理由对此进行辩解。应予考虑的重要一点是，这份文件详细阐明了在规定国际社会中各国行动的一整套法律上存在的广泛的一致意见。际此人们最迫切需要明确的国际法和承认它的时候，而且事实上在这人们对法治的尊重已显示出它在维护和平上所起的最好的作用时，这个文件加强了国际法。和平不是单靠法律文件就能实现，不管这种文件草拟得好

^⑥一九七〇年九月八日至十日在赞比亚卢萨卡召开的第三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

坏。和平也不是单靠协议的内容就能得到维持。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那种和平，要求各会员国具有充分的政治决心。没有那种决心，法律就毫无意义。正是这一点决定了我们在谋求实现宪章的崇高目的和宗旨中取得进展的程度。我们必须永远牢记这些事实。

39. 在和平尚未实现的时代，在安定使人们产生在居心刻毒和互相猜疑的沙漠中会出现绿洲的幻想的时代，谈论“维护和平”看来是不合时宜的。历史教育我们，正如我相信它也教育了联合国的创始人那样，和平不仅仅是没有战争而已。和平只有在人们不愿打仗，而且也不可能打仗的情况下，才是有意义的。

40. 和平必须标志着这样一种情况，即普遍地尊重基本人权，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尊重男人和妇女以及大国和小国的平等权利；充分而无保留地尊重法治；允许社会进步并在更大的自由中提高生活水平。

41. 本草案中所包含的原则，以更精确的词句阐明了宪章据以建立和平的广泛基础。本草案要求各国进行合作以实现宪章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里的宗旨。它明确地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规定要和平解决争端，而不是弱肉强食。它明确宣告各地人民有自决权。缺乏自决权这个基本要素，就非常容易引起敌对和破坏国际和平。它宣布各国主权平等，禁止干涉各国内政。尊重这些条款的决心远比条文的用语来得重要。

42. 我毫不犹豫地向大家推荐这一具有明显的里程碑意义的文件，以供在这进行总结的年度里予以一致通过。二十五周年纪念是我们检查我们所建立的各种机构的效能的时刻。我相信，如果能够对症下药，具有足够的政治意愿，如果各国有在各方面——无论是在地球表面或外层空间或海床洋底——努力合作的决心，那么在这纪念年里国际社会明确重申致力于这些原则，也许还能拯救这一代和后代不但免于战祸，而且不在科学技术缺乏远见的领导和统治下受奴役。

43. 和平是人类理想中最值得向往的一种理想。每项好建议最纯正的目的是积极的行动。让我们鼓掌通过这一宣言吧。但是，更重要的是，让我们再一次表示献身于我们所从事的事业——自觉缔造和平的事

业，这种和平，其定义之广，足以把正义与进步也包括在内。

44. 泽姆拉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在我对于我们的议程项目发表意见以前，请允许我利用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次发言的机会热诚地祝贺你，主席先生，当选就任这个重要的职位。我们代表团深信，鉴于你在政治上与法律上的丰富经验以及你个人的高贵品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讨论一定会顺利进行，并获得世界公众所期望的积极成果。

45. 今天大会在全体会议上已经开始审议由特别委员会拟定并在第六委员会中通过的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其中包括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这一举动是意义重大的。

46. 这项宣言草案〔A/8082，第8段〕是持续了好几年的错综复杂讨论的成果。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感到欣慰的是，正是我们代表团在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了这一倡议，^⑦即拟定一个包含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和平共处与合作的法律原则的联合国文件。

47. 在破坏惨重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后成立的联合国在它的基本文件——宪章中，写下了它的宗旨和原则，其中首要的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最崇高的宗旨。在当前这个四分五裂而又存在着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世界中，唯一可能实现宪章这一宗旨的途径在于各国间的和平合作与共处，而不论其社会制度如何。我们大家都认识到，在当今世界上，不走和平合作与共处的道路，就要走加剧紧张局势，挑起冲突，最终出现核浩劫威胁的道路。

48. 我们为关于各国间和平合作的法律原则这一思想获得了生命力，以及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最终获得了成功而感到高兴。无疑地，代表们和我都一致认为，特别委员会以及第六委员会及其官员们的工作因此应给予高度的评价。

49. 我们认为，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国间友好关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0，文件A/4796/Add.3。

系和 zwar 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一定会成为另一目的在于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和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合作的具有重要意义的国际法文件。这项宣言将这种合作和友好关系的原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了，并且对体现国际法根本原则的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进行了解释。

50. 我们认为，这项宣言草案是在编纂当代国际法及其逐步发展道路上迈出的积极的一步。这项宣言的根本意义，正如我曾提及的，特别在于对宪章的根本原则给以详尽说明并下了法律上的定义。一贯地和普遍地尊重宪章的根本原则是世界社会全体成员间和平关系的必要条件，而且整个联合国机构以及各国的和平与安全也是建立在这些原则之上的。

51. 这项宣言为各国处理相互关系提供了指导方针，而这项宣言的通过和普遍运用对加强世界上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将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52. 我们相信，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一定会庄严地通过这项宣言，而且这项宣言也一定会成为本届会议所通过的主要文件之一。

53. **希塔-贝伊先生**(尼日利亚)：我代表联合国非洲集团成员国，对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们表示祝贺。

54. 今天大会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报告[A/8082]。换言之，我们今天正在评价联合国创建约二十五年来成就。

55. 我们来进行一次简短的历史回顾。那是在一九六一年，当时联合国的一些会员国提出了一项目的在于使和平共处原则编成法典的提案；后来它们又向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宣言草案。这个题为“审议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项目，大会在第十七届、第十八届、第二十届、第二十一届、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都曾讨论过。这些讨论的结果之一就是通过了下列大会决议：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1815(XVII)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1966(XVIII)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103(XX)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181(XXI)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2327(XXII)号

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63(XXIII)号决议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第2533(XXIV)号决议。

56. 根据第1815(XVII)号决议，大会确认：

“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以及由此而承担的义务对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促进国际法治的极端重要性。这些原则体现在申述那些原则的基础的联合国宪章中……。”

大会还决议：

“遵照宪章第十三条的规定对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进行研究，以便使这些原则得以逐步发展并编成法典，从而使这些原则实施起来更为有效。”

同一决议的实施部分第1段对这些原则作了说明，正如几分钟前第六委员会报告员所说明的那样。

57. 一九六三年，大会审查了前四条原则，并成立了一个由二十七名成员组成的特别委员会来研究这些原则，以便使它们得以逐步发展并编成法典。在墨西哥政府的邀请下，特别委员会在一九六四年自八月至十月在墨西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并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大意是说，该委员会只就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58. 一九六五年，大会改组了特别委员会，并把它的成员由原来的二十七名扩大到三十一名。大会还要求委员会审议全部七项原则，并作出报告，以便这七项原则最后能由这个庄严的机构通过而成为一项宣言。虽然特别委员会在随后的几次年会中能够对某些原则拟定出一致同意的文本，但也只是到了今年初在日内瓦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才得以完成委托给它的对全部原则的拟定工作。尽管如此，在那次会议中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还是需要加以斟酌的。但是该委员会决定授权它的主席于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五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委员会成员国代表的非正式会议，以便弄清楚委员会各会员国政府对于最后通过宣言草案文本一事的立场。就是在那次短暂但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议上，才开始出现了有希望的气氛，到会的全体代表都十分诚挚地表示他们各自的政府接受宣言草案，而没有进行任何辩论。

59. 根据非洲国家集团到目前为止所陈述的情况，很明显，委托给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不是容易的。经过过去六年的巨大努力，该委员会已经一致通过了我们目前讨论的宣言草案文本。象几乎所有涉及人们认为是带根本性的问题的国际文件一样，该委员会显然不可能通过一个完全满足所有会员国愿望的文件。虽然这个组织的非洲地区会员国未能全都正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但它们之中没有一个国家未曾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和该委员会的工作发生联系。当然，宣言草案的某些方面是我们共同特别关心的问题，并且我们本来也希望特别委员会以更现实更进步的方式处理这些方面的问题。许多内容尽管从实质上和法律有效性上看都没有不同的意见，但还是不幸从草案里删掉了。

60. 因为联合国每个非洲会员国都已有机会对宣言草案中各种无法辩护的缺点申述它的观点与反应，所以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在这个时候重新揭开正在愈合的伤口。然而，我们特别遗憾的是，特别委员会未能接受这样的正当意见，即在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中，“武力”这个词，除了指各种武力外，还指经济和政治上的压力。我们还深感遗憾的是，不论是在关于自决权的那项原则中，还是在序言各段中，都没有明确地提到含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61. 此外，缺少一项重新强调各国有自由处理它们自己国家财富与自然资源权利的条款，也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我们感到没有经济独立的政治自由这种局面的存在，只能不断助长那些目前时常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因素，而国际和平与安全则是我们这个组织的首要目标。尽管如此，我们感到宽慰的是，由于当代国际法原则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已成为目前的趋势，因此任何被有意或无意删掉的地方都能得到纠正的日子也许为期不太远了。

62. 尽管在我们目前讨论的宣言草案中，存在着点出和未点出的删节地方，我们还是认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已经胜利地结束了。我们认为，总的来说，草案是进步的，对于促使当代国际法原则逐步发展和编纂的未来工作是一定会产生影响的。遵照最近的卢萨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所达成的一致

意见，我们联合国非洲集团会员国接受这项宣言草案，并在当前的纪念会议上，把它推荐给这个庄严的机构。然而我们不得不在此时强调需要联合国每个会员国对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和全部国际法积极承担义务，因为我们目前讨论的这项宣言草案正式通过后，在法律上仍将继续成为当代国际法原则的组成部分。

63. 在我结束讲话以前，请允许我借此机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再一次祝贺特别委员会全体成员巨大努力的成果。目前要估计他们的贡献给国际社会带来多大安慰和希望，以及他们为后代提供多么巩固的基础是不切实际的。读一下他们的讨论记录，人们就很容易看出非凡的学术造诣和高度的诚恳为学精神的明证。分歧肯定是有有的，但是凡有分歧的地方，都很诚恳地提了出来。在这一点上，我们非常感激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尤其感激墨西哥的冈萨雷斯·加尔维斯先生，南斯拉夫的米兰·萨霍维克先生，瑞典的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喀麦隆的保罗·恩戈先生，苏联的列夫·门杰列维奇先生，美国的赫伯特·赖斯先生，荷兰的威廉·里法根先生，日本的小和田恒先生，意大利的加埃塔诺·阿朗焦-路易斯先生，黎巴嫩的苏海勒·沙马斯先生，联合王国的伊恩·辛克莱先生和肯尼亚的弗兰克·恩金加先生——他们全体以及没有提到名字的其他委员会成员的不倦努力，对于取得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些成功的丰硕的结果，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64. 班雅拉春先生(泰国)：主席先生，对你的当选，泰国代表团团长已表达了我国代表团的祝贺。我这里只是补充表示一下我个人对由你这样一位本身就是杰出的法学家和国际法学者来主持本届纪念会议所感到的满意心情。在纪念会议期间，我们将要审议和通过好几个政治性和法律性的文件、宣言和决议。

65. 我以本月份亚洲集团主席的身分，荣幸地就这些文件中的第一个文件，即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向大会发言。报告员已透彻地说明了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8082]，并受到了捷克斯洛伐克和尼日利亚代表雄辩有力的支持。

66. 我们可以回忆一下，当大会在一九六二年首次审议这个项目时，甚至就在一九六三年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特别委员会成立时，任何人对能否在这次纪念会议上及时提出最后定稿的草案，都不是十分乐观的。根据大会第1815(XVII)号决议，大会首次承认了体现于联合国宪章中的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对于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以及促进国际法治的极端重要性。我们知道特别委员会从那时起就一直勤奋地工作着。特别委员会并向历届大会提交了有价值的报告，说明特别委员会已经取得的进展，而它的可贵的努力也经常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和鼓励。

67. 我们得知，在特别委员会建立六年后，在该委员会于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到五月一日在日内瓦召开的最后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同意了在那次会议上产生的宣言草案，但尚须进一步考虑。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五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特别委员会的特别会议上，宣言草案最终获得了一致通过。因此，看起来，我们可能恰好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时有一个有价值的文件。

68. 所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人们为我们做了很多工作，我们谨向他们表示感谢和衷心的感谢。

69. 参加特别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许多代表团对于宣言草案中所制定的七项原则的实质和优点详细地发表了评论和意见。宣言的起草工作如果说还有缺点或不足之处的话，那就是普遍认为草案的用语是妥协的结果，它反映了各代表团在就商定的文本取得一致意见方面所表现的和解精神。第六委员会对特别委员会提交的草案文本，未加修改和修正便明智地毫无异议地通过了。

70. 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次纪念会议上通过决议草案及其附件即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无疑地将不仅是推动国际法逐步发展和把它编成法典的重要一步，而且一定会对加强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有所贡献，并对国际法治作出贡献。

71. 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亚洲代表团一起表示希望大会能够一致通过决议草案及其重要附件，希望各

国在国际交往中忠实遵守其规定的行为，将进一步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

72.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如果我们愿意详细分析一下我们现在审议的这个极为重要的宣言，我们就应该回忆一下——而在这联合国举行庆祝活动的年度里，这样做就尤为妥贴——当二十五年前在旧金山会议上通过宪章时，曾庄严地宣告宪章的原则构成了“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履行它们的义务，努力达到它们的共同目标时所应遵循的最高准则”。宪章文本非常清楚地、明智地进一步说明：这些原则“在实践中将构成检验联合国是否有效的试金石”。

73. 此外，关于这方面我们还应想起，在制定宪章的会议上把这些原则写成条文时用的是非常笼统的措词，这实际上是不可避免的；而这些原则之一，即一国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就没有明确列入宪章。

74. 因此，如果这些原则要彻底起到管理各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的行为的作用，那就需要根据过去二十五年的经验，明确规定这些原则在政治上和法律上的应用范围，同时要考虑到国际社会中所发生的重大变化，这些重大变化使得我们能正确地说，战后时期已经结束。

75. 拉丁美洲国家对于过去六年中我们能为大会及大会所建立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所作出的贡献有理由感到满意。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草案〔A/8082, 第8段〕肯定地是一份历史性文件。草案的批准一定会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的仪式当中占有光荣的地位。

76. 我国曾先后荣幸地主持了一九六四年特别委员会的首次会议和仅在几月前结束的那次完成了该委员会富有成果工作的会议，我国认为这是一个极大的荣誉。

77. 我们感到非常满意而且所有拉丁美洲国家也一定感到满意的是，这项我们相信一定会获得鼓掌通过的宣言在其基本原则中包括了不干涉原则，而且在表述这个原则时的用词与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的用词基本上相同。在那届会议上，在第2131(XX)号决议中，我们对该原则作了到那时为止最完整、最

确切的表述，而这个原则人们有充分的理由把它称为国际间和平共处的基石。

78. 文森特·埃文斯爵士(联合王国)：对于所有信赖联合国的人，特别是对于我们这些与联合国工作有密切联系的人，大会今天的全体会议应该是使我们对本组织的未来抱有新的希望的一个时机。

79. 一九六一年，我出席了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当时决定从下一年开始审议关于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问题。我相信，当时到会的人谁也不可能想到后来会在那时作出的决定的推动下，开始研究工作，而这项工作正如我们现在所希望的那样，将以在庆祝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时通过一项有关这些原则的庄严宣言而达到高潮。

80. 今天上午我们审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这个报告包括一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宣言草案〔A/8082, 第8段〕。正如第六委员会报告所指出的，第六委员会毫无异议地通过了这两个文件草案。今天上午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以第六委员会本年度的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的身分向大会确认我们支持宣言草案，同时希望宣言草案能够作为在十月二十四日庆祝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活动的一部分内容予以通过。

81. 这个宣言草案是多年来耐心协商、特别是在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特别委员会中耐心协商的产物。借此机会，我们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胜利完成他们的工作向他们表示敬意。

82. 律师总是能很快地抓住任何法律文件的弱点的。因此谁也决不会声称——更不会对你，主席先生声称——这个宣言草案是个十全十美的文件。我们承认这个草案有不完善之处。它是妥协、或者倒不如说是一系列妥协的产物。这种性质和范围的文件存在不完善之处是不足为奇的。更值得注意的倒是，尽管在协商过程中遇到了种种困难，但还是产生了这么一个影响深远的实质性文件。因此当我一开始就谈到不完善之处时，我并没有吹毛求疵的意思。

83. 任何人通读了多年来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记录，都不能不对代表们在就各种问题陈述自己的观点时所持的谨慎态度留有深刻印象。因此，我们当然必须参照这些记录来阅读、解释或估价手边的文本。

我以一个成员的身分代表其发言的那个集团的各个代表团，曾有机会在特别委员会本身的会上以及大会各届会议期间发表了它们政府的各自观点与立场。我特别要提请大家注意特别委员会报告〔A/8018〕第90段至第273段以及第六委员会第一一七八次至第一一八四次会议简要记录中所概括的那些发言。各个代表团都已申明，它们的政府接受宣言是以它们在上述会议阐述的观点及立场为条件的，因此宣言必须与我所提及的各项记录联系起来读。

84. 现在不是详细评论和分析宣言草案的时候，虽然我们当中有许多人很愿意这样做。今天我打算只评论一个特殊方面。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业已指出，宣言草案容易遭到这样的批评，即比起那些“禁令”性的原则来，草案对于一些有关各会员国积极负责的原则就注意得不够。在这方面，很明显，有关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文本多少还未达到许多代表团的愿望。

85. 秘书长在其本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导言的第十章中曾评论说：“如果禁止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来解决国际争端，那么很明显，自然就得用和平方法来解决争端。”〔A/8001, Add.1 和 Corr.1, 第142段。〕联系到这一点，他强调指出必须使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发挥作用。他还特别提请我们注意国际法院只要得到机会就能起到的作用。主席先生，我知道这也是你心里感到亲切的一件事。我们只能感到遗憾的是：在这方面宣言草案不如宪章本身的措辞明确，因为宣言草案略而不提国际法院这一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也未提到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提出的原则，即凡具有法律性质的争端，在原则上，理应提交该法院。但是我谈这一点，当然只不过是重申第六委员会中许多发言人所提出的论点而已。

86. 关于对宣言草案细节的各种不同看法，我已谈得不少了，也许是太多了。我建议今天我们应当更加关注的是提高宣言的重要性，因而也就应当更关注宣言体现我们共同立场的程度。宣言无疑有一种超越实际条款的重要意义。它是在目前拥有一百二十六个独立自主会员国的联合国——它包含很多国家，特别是在宪章本身通过后取得独立的非洲和亚洲国家——范围内制定出的宪章主要原则的进一步发挥。

87. 更重要的是，宣言是意见取得一致过程的产物，因而也就增强了它的代表性。意见取得一致的过程有时似乎太长、太困难了，但它确实是适当地反映了多数人与少数人的观点。主席先生，贵国一位非常伟大的戏剧家所写的剧本中有一个角色说：“少数人总是正确的”。我们不需要先承认这见解是对的，然后才能承认公平地既照顾到少数人又照顾到多数人在不同问题上的意见——特别是在一个以主权平等原则为基础的组织里——是可取的。

88. 联合王国代表团无疑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在就这个宣言长期进行协商的过程中，对于能否取得结果有时也产生过怀疑，怀疑的程度和我们对结果所抱的希望几乎不相上下。我认为我可以这样说，最后证明我们的希望是正确的。正如宣言的标题所表明的，宣言宣布为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那些原则，就是众所周知的宪章原则。宣言本身提醒了我们，它并未修改宪章；实际上它也不能这样做，大会也从未动手这样做。宣言文本所明白指出而且甚至可能比宪章本身还要有力指出的是，所有这七项原则都是相互依赖、相互关联的。

89. 因此，请允许我重复我在第六委员会里说过的话，即禁止使用武力的原则必须有一个与其相对应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不干涉原则本身就是各国主权平等原则的反映；必须忠实地履行义务，才能创造出条件使合作义务得到最大限度的履行；一切国家忠实地遵守我刚才提到的全部原则，就能促使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得到最充分的实现。

90. 所以，宣言可以看作是用当代语言重申用以判断各国行为的客观法律标准；而如果不依据全部七项原则，就无从作出这种判断。反过来说，也只有根据宣言对各国行为所产生的影响，才能以历史的眼光对宣言作出判断。重要的是，宣言的通过不应当仅仅是一种姿态，不管这种姿态是多么动人，而是应当表现出忠实遵守其中包含的重要原则的真正决心。如果宣言的通过真能导致各国在行动上忠实恪守这些原则，那么毫无疑问，宣言一定会成为——用决议草案序言的话来说：

“在发展国际法和各国间关系以及促进国际

法治、特别是促进宪章原则的普遍运用方面的一个里程碑。”

91. 我们都清楚多年来联合国所遭遇的那些困难与挫折。尽管有这些困难与挫折，我们还是做到了以负责而又客观的态度深入讨论一些涉及到各国切身利益的最基本的国际行动准则，而且这些讨论终于得出了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结论，这确实是一个了不起的、值得称赞的成就。作为一个律师，我对于大会法律委员会完成了这一艰巨任务确实感到骄傲。让我们希望，这将为本组织下一个二十五年的工作定下调子，而且会有更多同样重要的目标能够同样顺利地实现。

92. 阿尔西瓦先生(厄瓜多尔)：在今年九月二十八日举行的第六委员会第一一八三次会议上，我国代表团对于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草案〔A/8082，第8段〕，已阐明了我们的观点。因此，我没有必要在这里重复那次发言中业已涉及的问题。我只提一些非常简单的意见。

93. 准备草案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8018〕是在今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六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上提交给各代表团的。当时据了解，委员会打算在五、六次会议中通过该报告。我国政府还没得到机会去研究这一文件，而这文件在解释宪章中所包含的国际法原则方面，却使联合国各会员国的法律立场和政治立场受到约束。当然，这一议事程序使得有必要通过宣言草案文本，并且不可能作任何改动。

94. 在对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这一原则的表述中，我们发现其中有下列提法：

“上面所述不得解释为影响到：(a)宪章条款或在宪章产生前根据国际法为有效的任何国际协议。”

95. 自从白里安-凯洛格公约^⑧生效以来，靠战争来炮制或更改法律就是不可能的了。因此，任何以武力强加的国际条约在法律上都是无效的。这种状况自然也反映在联合国宪章中。刚才我引用的那句话，

^⑧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签订的关于废弃战争作为国家政策工具的一般条约。

只能按照这条规则来解释，而我国代表团也正是这样来理解那句话的。

96. 第二条第二项中那条规定各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的原则，只表明会员国有责任履行它们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违者将丧失它们作为会员国所享有的权益。“约定必须遵守”这条规则并非国际法原则，故未反映在第二条第二项中。

97.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把这一点记录在案，即厄瓜多尔不同意人民自决原则适用于那些国与国之间对于领土统治权存在着法律争端的地方。

98. 总而言之，我国代表团对刚才已经提出来的宣言草案不正式表明立场。

99. **主席：**我愿感谢第六委员会成员的合作，

他们使大会全体会议有可能在纪念会议召开前好几天就审议议程项目 85。我认为在本届会议中，这样早的时候就在一个实质性问题准备好让大会全体会议作出决定，这在大会历史上确实是一件空前未有的事。

100. 根据大会今天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我们将在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召开的特别会议上与通过有关纪念会议的其他建议的同时，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8082〕第 8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采取正式行动。正如我已说过的那样，条件是：在十月二十四日召开的特别会议上将不进行讨论。

101. 我还借此机会表示希望我们不久就能召开类似这样的会议，来讨论十月二十四日将要通过的宣言的其他部分。

中午十二时二十分散会

第一八六一次会议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爱德华·汉布罗先生(挪威)

议程项目 76

任命大会各辅助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8111)

1. **巴拉迪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第五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向大会提出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即议程项目 76(a)〔A/8111〕。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5 段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它希望大会能一致予以通过。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不予讨论。

2. **主席：**如无异议，我即认为大会已同意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同上〕。

决议草案通过〔第 2620(XXV)号决议〕。

议程项目 2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十周年特别行动方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 **查达先生**(印度)，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向大会提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这是为宣言通过十周年而提出的特别行动方案〔A/8086〕。

4. 现在提交给大会全体代表的报告，它的引言